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信封隨附
郵戳完整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許嘉紋

電話：02-23565534

傳真：02-23976737

電子信箱：moi1364@moi.gov.tw



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802631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主旨：貴府辦理桃園市八德區大湳滯洪池工程，申請徵收貴市八德區榮興段7地號土地，持分面積0.426526公頃1案，准予徵收。（案件編號：108A04H0020）

說明：

- 一、復貴府108年4月15日府地權字第1080087063號函。
- 二、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規定申請徵收，經108年5月22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81次會議決議：「准予徵收。」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181-3案。
- 三、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3份，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
- 四、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
- 五、本案計畫進度：「預計於108年8月開工，110年12月完工。」應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

正本：桃園市政府

副本：

部長徐國勇

地政局

108/06/12 10:13



1080145871

有附件

附件隨文

民國八年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181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8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

三、主持人：花召集人敬群

紀錄：張喬婷

四、出席人員：略。

五、列席機關（單位）：略。

六、宣讀第 180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七、審查事項及決議：本次審查案件計 13 件，其審查結果如下，並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

（一）提案編號 181-1 至 181-9：准予徵收。

（二）提案編號 181-10：不准予一併徵收。

（三）提案編號 181-11：准予一併徵收。

（四）提案編號 181-12：准予撤銷徵收。

（五）提案編號 181-13：准予廢止徵收。

八、討論事項：

案由：桃園市政府報請核定「機場捷運 A21 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開發範圍及抵價地比例案。

決議：

（一）本案係因中壢平鎮及高速公路中壢內壢交流道特定區之人口發展率分別已達 110.74%及 111.44%，人口與都市發展腹地均已飽和，桃園市政府為因應該市中壢區未來人口發展需要、解決現況公共設施不足、配合取得社會住宅所需土地、考量興南國中遷校急迫性及機場捷運通車後車站周邊

土地須配合進行整體規劃等事項，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整體開發；其開發範圍並經該府綜合評估整體公共設施使用與負擔情形、地主意願、拆遷安置規劃及財務可行性等因素後劃設，尚屬允當，原則同意辦理。

(二) 本案抵價地比例 40%部分，經核尚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財務計畫尚屬可行，准予辦理。

附帶決議：本計畫範圍內剔除區之土地所有權人未來如有意願辦理整體開發，於都市計畫變更時，建議市府應比照現行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用地負擔情形規劃，以符公平原則。

九、報告事項：

案由：雲林縣政府辦理府番大排（出口段）治理工程等 2 件備查案件，依本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提會報告；詳如附件 3 備查案件一覽表。

決定：洽悉。

十、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

提案編號第 181-3 案

案由：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市八德區大湳滯洪池工程，申請徵收桃園市八德區榮興段 7 地號土地，持分面積 0.426526 公頃 1 案。

說明：

- 一、桃園市政府 108 年 4 月 15 日府地權字第 1080087063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
- 二、案件性質：一般徵收。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 四、興辦事業性質：水利事業。
- 五、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
- 六、徵收範圍：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
- 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
- 八、協議取得情形：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5.505658 公頃，其中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面積 5.079132 公頃。

決議：准予徵收。

理由：

- 一、大湳滯洪池為東門溪上游支流大灣溝及西坡渠之主要發源地，東門溪下游為桃園市精華區域，都市發展較快，排水渠道多已加蓋闢為多功能公園設施使用，東門溪治理方案近年雖已陸續辦理渠道拓寬及加高堤防，惟防洪保護標準仍不足 2 年重現期距，且東門溪支流西坡渠與大灣溝下游渠段因渠寬不足且大多緊鄰民宅，改建不易，導致東門溪流域中下游一帶淪為易積淹水區域；為改善八德區和強路一帶之淹水災情，並減少東門溪流域下游桃園市區之淹水情勢，故亟需上游地區配置洪水減量措

施，保障人民財產安全。

二、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

另為達到 6 至 10 萬立方公尺有效蓄洪量，用地勘選考量埤塘與周邊圍堤用地之一體性及後續辦理改善工程之完整性，爰於原有大灣溝、西坡渠之既有埤塘範圍內進行改善，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之方案，且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尚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完工後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損失，提升該地區防洪安全，提高生活品質，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三、本案已由桃園市政府編列相關預算，足敷支應土地徵收補償費。

四、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符合法令規定，准予徵收。